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责改（2024）17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长兴利展汽车修理服务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BLQ8M2F

经营场所：广州市天河区长湓北路28号之三

经营者：杨新华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保养服务，经营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、废机油滤芯、沾染矿物油的废空容器等危险废物。2024年4月1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当事人废机油滤芯（危险废物类别HW49，危险废物代码900-041-49）2022年底贮存0.01吨，2023年未转移；沾染矿物油的废空容器（危险废物类别HW08，危险废物代码900-249-08）2022年底贮存0.015吨，2023年未转移。贮存期限超过一年。当事人涉嫌超期贮存危险废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依法处置超期贮存的危险废物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4月17日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78146、85559860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